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新广仁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左小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49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，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3-18-423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3 月 18 日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49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05 年 3 月 1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新广仁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七街 44 号绿景新苑新洲九街 231 号绿景新苑 3 栋 1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026-24403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左小伟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	☐ 广播	☐ 报纸	☐ 期刊	☐ 户外
	☐ 印刷品	☒ 网络	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美团点评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